

债券简称: G23 柳控 1

债券代码: 115477.SH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根据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国海证券担任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严格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义务，现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出具本次债券的 2023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未经特殊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本报告表格中各数据及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公司债券概况	4
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4
二、 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8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变更情况	9
四、 发行人财务状况	10
五、 对外担保情况	11
六、 受限资产情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二、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一、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5
二、 发行人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15
三、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6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17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7
二、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1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9
二、 相关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
三、 本次公司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情况	20
四、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五、 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0
六、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一节 受托管理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1年7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6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G23 柳控1”,发行规模为10.45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兑付日为2025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G23 柳控1/115477.SH。

3、发行总额:10.45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6、当期票面利率：6.40%。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起息日：2023年6月7日。

9、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7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8年6月7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披露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聘请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无特别说明，上述债券在本次报告中称为“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本期债券发行（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末，针对发行人以下重大事项，国海证券分别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序号	披露时间	事项类型	报告名称
1	2023/6/28	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2023/9/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将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本节信息及本报告所列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祥浩审字【2024】4501Z0349 号），详细信息请投资者参阅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柳州投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29770544X

法定代表人：夏容军（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053.4148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93,053.4148 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杨柳路 7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一号中房文化产业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韦颖（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一号中房文化产业大厦

电话号码：0772-2103869

传真号码：0772-2805989

电子邮箱：lztks@163.com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4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6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 亿元，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城市投资建设业务	16.39	14.00	30.09	21.05	15.07	34.76
保障房收入	15.89	13.34	29.17	18.94	14.74	31.28
公交运营	1.49	3.48	2.74	1.49	3.93	2.46
燃气收入	6.54	5.46	12.01	6.43	5.04	10.62
供水收入	3.25	2.18	5.97	3.22	1.74	5.32
污水处理收入	2.65	2.17	4.87	2.45	2.14	4.05
农工商业务	1.44	0.76	2.64	1.36	0.85	2.25
其他	6.82	4.41	12.52	5.61	3.69	9.27
合计	54.47	45.79	100.00	60.55	47.21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聘任/卸任生效时间	人员姓名	变更类型	职务
2023/3/13	吴启越	聘任	外部董事
2023/4/20	黄斌华	聘任	职工董事
2023/5/8	罗熹	聘任	副总经理
2023/5/8	冯仁勇	聘任	副总经理
2023/3/13	钟宇	卸任	外部董事
2023/4/20	徐佳力	卸任	职工董事
2023/6/29	何开琦	卸任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3/6/29	陆有汉	卸任	监事
2023/6/29	蒋勇华	卸任	监事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化
资产总计	20,535,163.77	19,328,655.82	6.24%
负债总计	14,025,832.89	12,897,549.44	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9,330.88	6,431,106.38	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15,229.35	6,339,503.94	1.19%
营业收入	544,692.54	605,467.36	-10.04%
营业成本	457,908.91	472,061.41	-3.00%
利润总额	65,957.41	116,697.18	-43.48%
净利润	44,906.60	83,731.60	-4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22.73	79,190.36	-4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56.53	463,345.14	4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79.63	-645,393.33	5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90.49	-139,409.75	-134.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913.67	226,127.26	12.29%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52.67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38.82%，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总计 308.9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8	74.40%	质押
应收账款	0.35	7.76%	质押
存货	117.82	15.87%	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0.55	6.65%	质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8	9.30%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93	64.08%	抵押
固定资产	0.36	0.61%	抵押
在建工程	33.54	27.52%	抵押
无形资产	34.37	38.19%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6	4.51%	抵押
合计	308.96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在实际发行规模内，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付投资者回售的“G20 柳控 1”及“G20 柳控 2”公司债券本金中用于绿色项目建设的部分。

“G20 柳控 1”及“G20 柳控 2”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 70% 用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为绿色项目。本期债券拟用于偿付投资者回售的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行权日期	本金金额	回售金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偿付金额	备注
“G20 柳控 1”	2020/6/22	2023/6/22	10.00	10.00	7.00	“G20 柳控 1”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 70% 用于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
“G20 柳控 2”	2020/10/22	2023/10/22	5.00	4.939	3.45	“G20 柳控 2”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 70% 用于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
合计	-	-	15.00	14.939	10.45	-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

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具体金额及明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G23 柳控 1”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 10.35595 亿元。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户使用的行为，发行人已完成“G20 柳控 1”及“G20 柳控 2”兑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国海证券签署了《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核查情况

国海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相关约定完成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工作。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的增信机制。

二、发行人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末，未发现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发行人已对资信维持作出承诺，并已设置救济措施，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未出现未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G23 柳控 1”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6 月 7 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本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将在利息偿付前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 2024 年度付息，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42	1.72
速动比率	0.39	0.39
资产负债率（%）	68.30	66.73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 和 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 和 0.39，发行人流动比率略有降低，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减少同时流动负债略有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为 9.69%，存货占比为 72.48%，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3%和 68.30%，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发行人资产负债水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6.36%，发行人盈利水平及财务指标均有所弱化，且存在一定偿债压力，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自本期债券发行（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2023/8/31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	2023/11/3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以此为准）

自本期债券发行（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2023/6/20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2	2023/8/31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公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督促发行人全面自查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针对子公司收到监管措施的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披露不及时的问题，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注重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披露的及时性，同时督促发行人学习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本次债券相关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截至 2023 年末，不存在资信评级机构因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发行人进行主体评级有差异情况。

四、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G23 柳控 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对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现有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并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3 年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相关情况。

五、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

六、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中所提及的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针对已发生重大事项受

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